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及重修生)。

(二)服務時數：畢業前須服務滿 60 小時以上。

(三)服務期程：畢業前完成服務總時數。

三、服務時數係採時數簽證方式(學生活動護照或線上簽證與登錄)認定，由相關權責單位擔任學生服務時數認證及登錄。

四、服務學習時數認定範圍

(一)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共同必修「多元服務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

(二)服務學習課程：學術單位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

(三)課外服務學習：

1. 由各學術單位所策劃公益活動、研討會行政服務或所轄教學環境空間整理等工作，須先行依行政程序經各學術單位同意後，由各學術單位公告實施。實際參與時數由各學術單位實施服務時數認證與登錄。

2. 社團服務學習：參與社團社會服務活動，如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服務活動、寒、暑假服務營隊活動、平時各社團辦理之社會服務活動等，應先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計。

3. 校內外志願服務：

(1)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應先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參與時數辦理認證與登錄。

(2)擔任校外單位志工：包含政府立案之各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運用志工單位辦理之服務活動，經主辦單位開具服務證明者或已依

「志願服務法」頒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認證者，或經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安排參與校外各單位之服務活動。

(四) 服務學習時數認定範圍，不含學生晨間整潔工作及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

五、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